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9	
交易代码	53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6,298,716.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09	531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1,317,355.96份	784,981,360.52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发挥投研团队在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综合研究实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信用类债券投资组合，运用基本面研究择机介入上市公司股票及参与新股申购，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30%×中债金业债总指数+70%×中债国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雪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99
传真		010-66228001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6月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950,491.39	110,092,641.08	36,647,032.05	66,061,713.78	-	-
本期利润	56,604,867.63	99,664,287.77	58,650,278.74	113,966,509.1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9	0.0851	0.0326	0.030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7%	9.21%	3.40%	3.2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06	0.1232	0.0255	0.023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8,519,576.98	884,441,527.90	990,272,495.84	2,045,857,554.9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	1.127	1.034	1.032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至2009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增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7%	0.41%	-2.88%	0.18%	6.35%	0.23%
过去六个月	8.72%	0.32%	-1.85%	0.14%	10.57%	0.18%
过去一年	9.67%	0.28%	2.57%	0.12%	7.1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0%	0.28%	1.86%	0.10%	11.54%	0.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两年。

建信增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9%	0.42%	-2.88%	0.18%	6.27%	0.24%
过去六个月	8.57%	0.32%	-1.85%	0.14%	10.42%	0.18%
过去一年	9.21%	0.29%	2.57%	0.12%	6.64%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0%	0.28%	1.86%	0.10%	10.84%	0.1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两年。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建信增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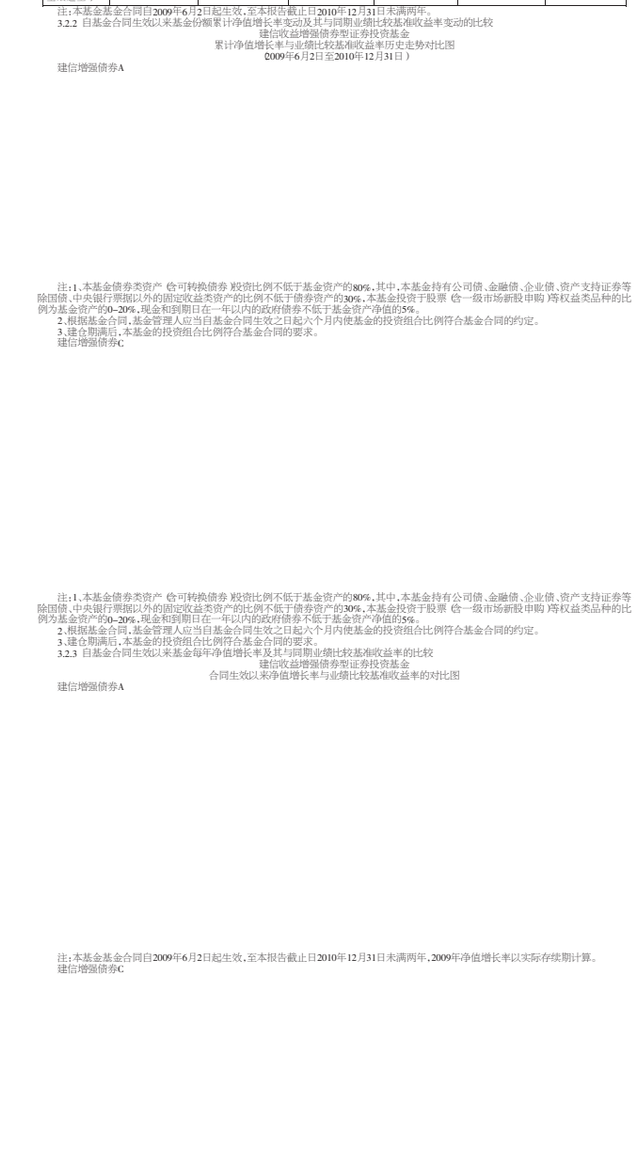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建信增强债券C

注：1、本基金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建仓期满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建信增强债券A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至本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两年，2009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建信增强债券A：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建信增强债券C：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营销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敬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标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2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只创新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约485.66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敬棣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02	-	5	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8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菁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6-02	-	5	硕士。2002年7月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工作，从事基金托管业务，任主任科员。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债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1月1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卓利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6-27	-	5	1994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杭州经济建设集团工商公司投资部、北京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上海石油交易所筹备组、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投资部等。2005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等职。2009年3月25日起任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政府整体政策整体偏向调结构过程，年初随着各项经济活动指标的高位运行以及房价在一季度末的短暂飙升，信贷额度控制、清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抑制房地产泡沫、节能减排政策、取消出口退税以及汇率等政策频出，使得二季度后经济增速逐步放缓。随着原民物价指数在下半年逐月攀升，欧美经济体的持续量化宽松政策使得国内面临的物价环境更趋复杂，下半年货币政策开始全面趋紧，利率和数量政策频出，以控制信贷并抑制通胀。

综观全年债券市场，上半年在充裕资金和经济增速下滑预期的推动下，债券市场各品种利率维持低位，但随着5月下旬资金面趋紧各品种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下半年无其是四季度加息后，债市经历了大幅调整，收益率较年初大幅上行。股票市场则经历了上半年大幅下跌、三季度冲高继而回落的震荡行情。

回顾全年的基金管理工作，作为股票收益增强的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全年基本维持偏低的组合久期，在二季度末适度参与了波动操作，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信用产品进行适度的滚动投资，在四季度末加大了高收益信用产品配置比例。权益市场方面，上半年采取了积极防御策略，在三季度加大了转债品种的配置，精选个股并谨慎参与了新股投资，取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本基金A净值增长率为9.67%，波动率为0.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7%，波动率为0.12%。

2010年本基金C净值增长率为9.21%，波动率为0.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7%，波动率为0.1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年，我们认为全年宏观经济运行仍然将较为平稳，经济增速仍将保持在相对高位，但通胀水平仍将是市场关注的焦点，而如何控制通胀以及调整居民通胀预期将至少是上半年政策调控的重心，而政策调控的力度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来经济增长的速度。新年伊始，准备金率和利率政策频出，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从严，显示政府抑制通胀、关注民生、稳定经济政治发展局面的决心。外围经济的逐步趋好和宽松政策退出的步伐和节奏增加了政府调控政策的复杂性。我们认为政策层面上，央行仍然会延续数量和利率工具并用的策略，而是否能有效控制信贷的投放成为后续关注重点。

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债券市场方面，随着资金成本的逐步抬升，上半年利率产品仍将难有起色，而高收益且流动性尚可的信用产品或将受到市场的追捧，通胀是否能抑制住以及抑制通胀带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程度将决定下半年债券品种的走势。权益市场方面，我们认为在流动性逐步趋紧的情况下，难以实现系统性的估值扩张，但部分长期估值具备安全边际和增长比较确定且有持续性的股票仍具有一定投资价值。

本基金仍将维持偏低的久期策略，加强组合投资的灵活性，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信用产品的滚动投资以提高组合的收益率，权益市场方面，采取相对防御与均衡的投资策略，精选个股，力求为持有人获得较好的绝对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开放相关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62,209,842.70元（其中，建信增强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5,471,221.12元，建信增强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6,738,621.58元）。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为了本机构和其他关联基金的利益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1年3月23日

§6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收益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12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406,605.02	956,666,210.03
结算备付金		16,353,729.72	6,132,754.09
存出保证金		454,408.04	1,935,95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6,279,892.35	3,085,815,798.03
其中：股票投资		254,258,484.53	496,412,832.8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2,021,407.82	2,589,402,965.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899.96	-
应收利息		9,752,620.28	19,852,002.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390,226.34	317,3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9,638,381.71	4,070,720,0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00,000.00	965,598,8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5,047,952.06	15,541,551.64
应付赎回款		4,027,608.37	47,560,824.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1,180.72	1,968,892.99
应付托管费		266,051.65	562,540.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6,250.60	769,524.00
应付交易费用		456,588.84	1,930,408.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670.03	62,363.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16,974.56	595,143.15
负债合计		146,677,276.83	1,034,590,04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86,298,716.48	2,940,516,221.32
未分配利润		166,662,388.40	95,613,82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961,104.88	3,036,130,05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638,381.71	4,070,720,099.29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86,298,716.48份，其中建信收益增强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134元，基金份额总额501,317,355.96份；建信收益增强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127元，基金份额总额784,981,360.52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至上年度末未满一年。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0,327,890.64	223,411,664.08
1.利息收入		50,419,208.24	39,549,761.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6,468.10	25,224,232.95
债券利息收入		49,052,740.14	10,995,978.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329,550.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892,049.60	112,054,966.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4,245,463.97	124,243,973.03
债券投资收益		996,783.11	-16,755,797.05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732,533.62
股利收益		649,802.52	2,834,257.1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3,977.07	69,908,042.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90,609.87	1,898,894.11
减：二、费用		34,058,735.24	50,794,876.20
1.管理人报酬		13,396,151.21	22,847,404.64
2.托管费		3,827,471.82	6,527,829.89
3.销售服务费		4,994,019.91	8,854,135.08
4.交易费用		5,953,741.42	11,300,985.21
5.利息支出		5,467,680.88	949,454.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67,680.88	949,454.55
6.其他费用		419,670.00	315,06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69,155.40	172,616,787.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69,155.40	172,616,787.8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满一年。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0,516,221.32	95,613,829.44	3,036,130,050.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269,155.40	156,269,155.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4,217,504.84	-85,220,596.44	-1,739,438,101.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0,312,095.97	159,638,276.74	1,759,950,372.71
2.基金赎回款	-3,254,529,600.81	-244,858,873.18	-3,499,388,473.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6,298,716.48	166,662,388.40	1,452,961,104.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4,474,021.08	-	7,964,474,02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616,787.88	172,616,787.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23,957,799.76	-77,002,958.44	-5,100,960,758.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34,332,386.01	65,231,273.04	2,499,563,659.05
2.基金赎回款	-7,458,290,185.77	-142,234,231.48	-7,600,524,417.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0,516,221.32	95,613,829.44	3,036,130,050.7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报表附注（略要）

7.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281号《关于核准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962,663,348.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964,474,021.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10,673.0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式）、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国内证券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30%＋中债国债总指数×70%。

本报告期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本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96,151.21	22,847,404.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78,678.06	4,572,051.37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年。

2、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当年天数。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认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6月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27,471.82	6,527,829.89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满一年。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增强债券A	建信增强债券C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	4,200,538.95	4,200,538.95